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欧稳健多策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十月

重要提示

1、中欧稳健多策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2567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本基金的基金名称为中欧稳健多策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对于本基金的各类基金份额,每份基金份额设定锁定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为3个月,锁定持有期到期后进入开放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自其开放持有期首日起才能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锁定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起(即锁定持有期起始日),至锁定持有期起始日次3个月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即锁定持有期到期日)止,基金份额在锁定持有期内不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若该月度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该月度对日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对应月份的最后一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代码为029345,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代码为029346。

5、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

6、本基金的发售期为自2026年11月12日起至2026年11月27日止。

7、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5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下同)。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累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不包括利息,下同)合计超过50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末日基金份额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单笔认购申请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末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8、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9、投资者办理认购时,本基金在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每个账户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0.1元(含认购费);直销机构每个账户的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0元,不设级差限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看相关公告。在不违反前述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10、投资人欲认购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有该类账户的投资人不须另行开立。

11、本基金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相应类别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2、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2026年10月8日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了解本公司的详细情况和本基金发售的相关事宜。

14、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人,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68609700、400-700-9700(免长途话费)咨询认购事宜。

15、在募集期间,如出现调整发售机构的情形,本公司将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16、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7、风险提示: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投资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中基金、债券型基金,高于货币型基金中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中基金、股票型基金。本基金还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证券,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投资人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基金。投资人在获得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可能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以及本基金特有风险等。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为3个月,基金份额在锁定持有期内不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锁定持有期到期后进入开放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自其开放持有期首日起才能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在锁定持有期内不能赎回及转换转出基金份额的风险。

本基金资产如投资于港股及港股通ETF,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及港股通ETF价格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及ETF交易均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及港股通ETF价格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价格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及港股通ETF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具体风险烦请查阅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及港股通ETF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及港股通ETF,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及港股通ETF。

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存托凭证是由存托人签发、以境外证券为基础在中国境内发行,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的权益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的权益虽然基本相当,但并不能等同于直接持有境外基础证券。投资于存托凭证可能会面临由于境内外市场上市交易规则、上市公司治理结构、股东权利等差异带来的相关成本和投资风险。在交易和持有存托凭证过程中需要承担的义务及可能受到的限制,应当关注证券交易普遍具有的宏观经济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

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基金资产主要投资于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因此本基金所持有的基金的业绩表现、持有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水平等因素将影响到本基金的基金业绩表现。

本基金可投资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以下简称"公募REITs"),可能面临以下风险:基金价格波动风险、不动产项目运营风险、流动性风险、终止上市风险、税收等政策调整风险等。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也不保证本金不受损失。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一、本次基金募集和基金份额发售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中欧稳健多策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二)基金简称及代码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简称为"中欧稳健多策略3个月持有混合(FOF)A",代码:029345;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简称为"中欧稳健多策略3个月持有混合(FOF)C",代码:029346

(三)基金类型

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四)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对于本基金的各类基金份额,每份基金份额设定锁定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为3个月,锁定持有期到期后进入开放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自其开放持有期首日起才能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锁定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起(即锁定持有期起始日),至锁定持有期起始日次3个月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即锁定持有期到期日)止,基金份额在锁定持有期内不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若该月度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该月度对日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对应月份的最后一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结束后即进入开放持有期,期间可以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每份基金份额的开放持有期首日为锁定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五)基金投资目标

本基金是基金中基金,灵活投资于多种具有不同风险收益特征的基金和其他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寻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六)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七)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八)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九)基金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依法发行或上市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具体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含QDII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以下简称"公募REITs"))、股票(包含创业板、存托凭证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证券(包括港股通标的股票和港股通ETF)、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其他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含QDII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商品基金、公募REITs);投资于QDII基金和香港互认基金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本基金投资货币市场基金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得高于15%;本基金对权益类资产的投资合计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30%,其中,本基金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本基金投资的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以及至少满足以下一条标准的混合型基金:(1)基金合同约定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60%;(2)基金最近4期季度报告中披露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均不低于60%。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十)募集规模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人民币2亿元。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50亿元人民币。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累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合计超过50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末日基金份额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单笔认购申请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末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十一)募集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或指定的其他方式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本公告"一、本次基金募集和基金份额发售的基本情况"中的"(十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十二)认购限制

本基金在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每个账户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0.1元(含认购费);直销机构每个账户的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0元,不设级差限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看相关公告。在不违反前述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认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提前公告。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十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8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上海中心大厦8层、10层、16层
法定代表人:窦玉明
联系人:马云歌
电话:021-68609602
传真:021-68609601
客服热线:021-68609700,400-700-9700(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zofund.com

(2)其他销售机构

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针对某类基金份额变更、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公示。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更、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各销售机构具体发售时间以及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十四)募集时间安排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2026年11月12日起至2026年11月27日止。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缩短或调整基金的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十五)如遇突发事件及其它特殊情况,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认购账户

投资人欲认购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有该类账户的投资人无需另行开立。

(二)认购方式

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认购费用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3、投资人在T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应于T+2日(包括该日)后及时在原申请网点或通过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中心查询认购申请是否被成功受理。

4、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三)认购费用

1、认购费用

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对于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的基金销售子公司认购时参照适用,不收取认购费用),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见下表:

认购金额(M)	费率
M<100万元	0.50%
100万元≤M<500万元	0.4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投资人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认购份额的计算

(1)若投资者选择认购A类基金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1)若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1.00元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在认购期通过直销机构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这100,000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30.00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数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0+30.00)/1.00=100,030.00份

即: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期结束时,假设这100,000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30.00元,投资人账户登记有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100,030.00份。

2)若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1.00元

当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1.00元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在认购期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为0.50%,假设这100,000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29.50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数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1+0.50%)= 99,502.49元

认购费用=100,000- 99,502.49 =497.51元

认购份额=(99,502.49 +29.50)/1.00= 99,531.99份

即: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为0.50%,在认购期结束时,假设这100,000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29.50元,投资人账户登记有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99,531.99份。

(2)若投资者选择认购C类基金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1.00元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在认购期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这100,000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30.00元,则其可得到的C类基金份额数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0+30.00)/1.00=100,030.00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期结束时,假设这100,000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30.00元,投资人账户登记有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100,030.00份。

(四)募集资金利息的处理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相应类别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五)发售机构

本基金的发售机构请参见本公告"一、本次基金募集和基金份额发售的基本情况"中的"(十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如在募集期间调整销售机构,请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三、本基金认购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使用账户说明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应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本基金份额发售期内各基金销售机构网点和直销机构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

投资者可在不同销售机构开户,但每个投资者只允许开立一个基金账户。

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二)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与认购的程序

1、在本基金募集期间,本公司设在上海的直销中心为首次单笔认购金额不低于1万元的投资人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认购手续,追加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万元。

2、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及认购的时间:

本基金募集期间每日9:30—16:3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申请)。

3、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须提交的材料: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如已开立则不需重新办理。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人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办理基金账户开户(或账户注册)须提交以下材料:

(1)个人投资者必须提交以下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① 本人现时有效的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如为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供正反面复印件);
② 本公司开放式基金基金账号(若有)原件及复印件;
③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并经本人有效签名;
④ 指定银行账户的存折或银行卡的原件及复印件(正反面,反面需有本人有效签名);
⑤ 承诺函;
⑥ 填妥的《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测评问卷(自然人)》;
⑦ 填妥并签署《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⑧ 填妥并签署《投资者类型及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

注: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第(五)项认定为专业投资者的申请流程如下:

①填妥并签署《普通投资者转化为专业投资者申请及确认书》;
②提供相关金融机构出具的资产证明或工作单位出具的收入证明;
③提供相关金融机构出具的最近2年投资记录原件;或者具有属于《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的从业经历,则可提供工作单位出具的在职证明。

(2)机构投资者必须提交以下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①本公司开放式基金基金账号(若有)原件及复印件;
②出示营业执照(若非使用"三证合一"后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还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原件或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的主管部门或民政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③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负责人章);
④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为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供正反面复印件);
⑤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如为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供正反面复印件);
⑥加盖预留印鉴(公章、私章各一枚,并加盖公司公章)的《预留印鉴卡》一式两份;
⑦指定银行账户的《开户许可证》原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原件,提供复印件;
⑧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并加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⑨承诺函;
⑩填妥的《传真委托协议书》一式两份,并加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⑪填妥的《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测评问卷(机构版)》;
⑫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投资者类型及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
⑬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⑭若机构类型是消极非金融机构,还需提供填妥及控制人签字的《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⑮如以相关产品名义开立基金账户,还须提供相关产品的批复及证明文件;
⑯加盖单位公章的机构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
⑰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经办人签章的《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收集表》及我司要求的其他反洗钱材料。

注: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除(一)、(二) 、(三)项列明的机构可直接认定成专业投资者以外,根据第(四)项认定为专业投资者的申请流程如下:

①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章《普通投资者转化为专业投资者申请及确认书》;
②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最近1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③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最近1年相关金融机构出具的资产证明;
④由相关金融机构出具的最近2年投资记录原件。

注:上述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人开户时预留并确认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唯一结算账户,原则上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人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4、办理认购须提交的材料:

(1)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须提供以下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① 本人现时有效的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② 加盖有效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③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并经本人有效签名。

(2)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须提供以下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① 已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并加盖其在本公司的有效预留印鉴;
② 加盖有效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③ 经办人现时有效的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注:如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与认购基金的风险不匹配(除最低风险承受能力投资者),投资者需提供《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者确认书》再可继续交易。

5、缴款:

投资人需按照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的规定,在办理认购前将足额资金汇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直销专户参阅基金管理人网站最新发布的《中欧基金直销中心汇款账户信息 》中的"公募基金专用账户",具体查询路径为"公司官网(www.zofund.com)-客服资讯-服务提示-《中欧基金直销中心汇款账户信息》"。

投资人所填写的汇款单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认购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以及投资人姓名(如为个人投资者须注明身份证件号码),并确保在募集结束日16:30前到账。

若投资人认购资金在当日16:30之前未到本公司直销账户的,选择认购有效期延长的,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若由于银行原因,当日无法确认到账资金的投资人信息,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至投资人信息确认后受理。以上情况最迟延至募集结束日。直销中心可综合各种突发事件对上述安排作适当调整。

至募集期结束,以下情形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造成无效认购的,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1)投资人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人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投资人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投资人的认购资金在募集期结束日具体规定时点前仍未到账的;
(5)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投资人认购无效或认购失败,认购款项将于基金合同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人来款账户。如投资人未开户或开户不成功,其认购资金将退回其来款账户。

(三)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清算与交割

1、本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2、若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则投资人交纳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相应类别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登记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业务规则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办理本基金的权益登记。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六、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8层
法定代表人:窦玉明
设立日期:2006年7月19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102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20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21-6860 9600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邮政编码:100031
法定代表人:高迎欣
成立日期:1996年2月7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4]101号
组织形式: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43,782,418,502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1996年02月07日至长期

(三)发售机构

发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一、本次基金募集和基金份额发售的基本情况"中的"(十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四)登记机构

名称: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8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上海中心大厦8层、10层、16层
法定代表人:窦玉明
总经理:刘建平
成立日期:2006年7月19日
电话:021-68609600
传真:021-68609601
联系人:王音然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经办律师:刘佳、黄丽华
联系人:刘佳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唐恋炯
邮政编码:200002
电话:+86 (21) 6141 8888
传真:+86 (21) 6335 0003
联系人:谭麟林
经办会计师:谭麟林、乐美昊

七、发售费用

本次基金发售中发生的与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发行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8日

中欧稳健多策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中欧稳健多策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6年10月8日在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68609700、400-700-970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0739 证券简称:普洛药业 公告编号:2026-86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下属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2026年9月9日,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横店2026年人保字220号),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裕制药")与中国银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横店2026年人借字220号)中的3,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12个月。

2、2026年9月9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市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3100120260011241),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康裕制药与农业银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3010120260039508)中的10,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12个月。

3、2026年9月14日,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横店2026年人保字218号),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邦制药")与中国银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横店2026年人借字218号)中的2,5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11个月。

4、2026年9月15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ZHHT26000293736001号),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普洛家园药业有限公司与民生银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ZHHT26000293736号)中的最高额3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12个月。

5、2026年9月16日,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横店2026年人保字221号),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康裕制药与中国银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横店2026年人借字221号)中的2,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11个月。

6、2026年9月21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120800011-2026年东阳(保)字0110号],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康裕制药与工商银行签署的《银行承兑协议》[合同编号:0120800011-2026(承兑协议)00369号]中的3,06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6个月。

7、2026年9月24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邑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6年昌邑保字013号),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普洛得邦医药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至2027年7月27日。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2026年4月13日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为下属10家子公司及孙公司在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71亿元的融资担保。本次对外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0日、2026年4月14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5)、《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27)。

三、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	18,060	47,039.75
	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	2,500	23,500
	浙江普洛家园药业有限公司	30,000	74,000
	山东普洛得邦医药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四、被担保子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	公司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	100%	1995年8月8日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江南路333号	熊国强	10,875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保健食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
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	100%	1997年12月25日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工业区	郭卫锋	13,000	无菌原料药、非无菌原料药、兽用原料药、医药中间体(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外)制造、销售;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浙江普洛家园药业有限公司	100%	2005年8月25日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江南二路368号	阳学文	12,650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肥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山东普洛得邦医药有限公司	100%	2005年12月30日	山东省潍坊市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港工业区临港路08667号	庄江海	18,000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被担保人	被担保人2025年度财务状况(万元)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	262,854.79	107,432.20	155,422.59	173,465.70	15,295.44
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	202,639.87	93,421.89	109,217.98	137,637.12	15,739.77
浙江普洛家园药业有限公司	279,393.02	157,390.26	122,002.76	176,691.32	-957.72
山东普洛得邦医药有限公司	71,688.71	49,671.36	22,017.35	74,992.53	4,051.00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同(一)

1.保证人: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
3.债务人: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3,000万元;
5.担保期限:12个月;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范围: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合同(二)

1.保证人: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市支行;
3.债务人: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10,000万元;
5.担保期限:12个月;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延迟履行债务利息和延迟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合同(三)

1.保证人: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
3.债务人: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2,500万元;
5.担保期限:11个月;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延迟履行债务利息和延迟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合同(四)

1.保证人: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3.债务人:浙江普洛家园药业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最高额30,000万元;
5.担保期限:12个月;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范围:合同约定的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等。

合同(五)

1.保证人: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
3.债务人: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2,000万元;
5.担保期限:11个月;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范围: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合同(六)

1.保证人: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
3.债务人: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3,060万元;
5.担保期限:6个月;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合同(七)

1.保证人: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邑支行;
3.债务人:山东普洛得邦医药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10,000万元;
5.担保期限:2026年9月24日至2027年7月27日;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范围: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被担保方的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发展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和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上述相关担保事项。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上述相关担保事项发生后,公司对下属公司的担保余额为379,329.75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9.85%。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